



2006-07
中期報告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065	14,518
銷售成本		<u>(9,189)</u>	<u>(7,894)</u>
毛額溢利		6,876	6,624
其他收益		1,613	5,458
行政經費		(12,103)	(14,637)
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減值虧損		(9,45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3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55</u>	<u>-</u>
經營溢利／(虧損)	4	(2,754)	(2,55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941)
被視作出售股份之虧損		(15,189)	-
財務成本		<u>(779)</u>	<u>(1,026)</u>
除稅前虧損		(18,722)	(6,522)
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淨額		<u><u>(18,722)</u></u>	<u><u>(6,52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73)	(6,574)
少數股東權益		<u>51</u>	<u>52</u>
	7	<u><u>(18,722)</u></u>	<u><u>(6,522)</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u>2.8港仙</u></u>	<u><u>1.0港仙</u></u>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30,000	130,00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8	7,834	15,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08	11,965
高爾夫球渡假村	9	126,600	134,400
發展中物業	8	34,400	34,40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3,18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925
		318,123	352,37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402	19,7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5,802	2,8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97	3,268
其他按金	12	12,500	12,500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2,982	2,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67	16,435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011
		64,650	67,86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	70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4	8,080	14,350
計息借款－一年內到期		-	2,1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3	25,205	19,341
應計負債		8,508	14,745
索償撥備		3,800	3,8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62	3,760
應付稅項		451	306
與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655
		50,006	63,708
流動資產淨值		14,644	4,15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767	356,5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14	-	9,462
		<u>-</u>	<u>9,462</u>
資產淨值		<u>332,767</u>	<u>347,0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850	33,850
儲備		297,875	312,229
		<u>331,725</u>	<u>346,0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1,725	346,079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991
		<u>332,767</u>	<u>347,070</u>
權益總額		<u>332,767</u>	<u>347,070</u>

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原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3,850	31,879	11,613	5,902	77,033	143,218	(2,405)	70,022	371,112	907	372,019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6,574)	(6,574)	52	(6,52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33,850</u>	<u>31,879</u>	<u>11,613</u>	<u>5,902</u>	<u>77,033</u>	<u>143,218</u>	<u>(2,405)</u>	<u>63,448</u>	<u>364,538</u>	<u>959</u>	<u>365,497</u>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33,850	31,879	11,613	6,474	77,033	143,218	-	42,012	346,079	991	347,070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溢餘	-	-	-	-	-	-	2,445	-	2,445	-	2,4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74	-	-	-	-	1,974	-	1,974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18,773)	(18,773)	51	(18,72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33,850</u>	<u>31,879</u>	<u>11,613</u>	<u>8,448</u>	<u>77,033</u>	<u>143,218</u>	<u>2,445</u>	<u>23,239</u>	<u>331,725</u>	<u>1,042</u>	<u>332,76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可分派儲備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 (c) 隨附之附註乃組成此等財務報告之主要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220)	(13,24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9,805	34,597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448)	(5,34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3,137	16,011
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5,730	(11,999)
	<hr/>	<hr/>
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8,867	4,01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護服務、銷售發展物業及提供高爾夫球渡假村設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在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相關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若干會計政策已經更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營業額	<u>1,783</u>	<u>9,928</u>	<u>4,354</u>	<u>16,065</u>
分類業績	<u>(256)</u>	<u>2,583</u>	<u>(9,774)</u>	<u>(7,447)</u>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620)</u>
經營虧損				(2,7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被視作出售股份之虧損				(15,189)
財務成本				<u>(779)</u>
除稅前虧損				(18,722)
稅項				-
期內虧損淨額				<u>(18,72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營業額	<u>2,278</u>	<u>9,436</u>	<u>2,804</u>	<u>14,518</u>
分類業績	<u>3,107</u>	<u>2,619</u>	<u>(454)</u>	5,2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827)</u>
經營虧損				(2,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1)
財務成本				<u>(1,026)</u>
除稅前虧損				(6,522)
稅項				<u>-</u>
期內虧損淨額				<u><u>(6,522)</u></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3,737	4,610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6,065</u>	<u>14,518</u>	<u>(6,491)</u>	<u>(7,165)</u>
	<u>16,065</u>	<u>14,518</u>		
經營虧損			<u><u>(2,754)</u></u>	<u><u>(2,555)</u></u>

10

4.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941	2,30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43	1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56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9	5,338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171)	(476)
租金收入淨額	(946)	(1,123)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財務報告期間內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淨額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及按676,999,859股(二零零六年：676,999,859股)股份計算。

8.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估值師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以公平值進行估值，顯示其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物業總成本達24,041,000港元。

9. 高爾夫球渡假村

高爾夫球渡假村乃位於中國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9,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9,01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參照獨立估值師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建議出售高爾夫球渡假村發出之估值報告而確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高爾夫球渡假村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3,181	-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

12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60日	184	1,549
61日至90日	50	44
逾90日	5,568	1,293
	<u>5,802</u>	<u>2,886</u>

12. 其他按金

一筆12,500,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個在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按金乃用作以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抵押，乃關於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展開之訴訟及其後直至本公司及／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面臨之訴訟審結期間，所取得之任何裁決。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60日	5,070	1,029
61日至90日	74	10
逾90日	9,344	5,449
	<u>14,488</u>	<u>6,488</u>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9,853	12,853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864	-
	<u>25,205</u>	<u>19,341</u>

14.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8,080</u>	<u>23,812</u>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8,080	14,35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1,932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6,529
五年後	-	1,001
	<u>8,080</u>	<u>23,812</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u>(8,080)</u>	<u>(14,350)</u>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u>-</u>	<u>9,462</u>

15.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估計稅項虧損約61,7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61,7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676,999,859</u>	<u>33,850</u>

14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360	166
-------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為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經洽商之租期平均為兩年。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21,47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約2,08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19. 或然負債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償清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終止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堂費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永輝之清盤人就聲稱之財務援助向本集團及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現已成為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永輝其後決定結束其對其中一名董事追討之索償。該訴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聆訊前經各方透過協商解決。本集團同意向永輝之清盤人支付3,800,000港元（包括訴訟費）。

本集團已就上述訴訟之索償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3,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堅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不可收回部份堂費或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堂費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撥備。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出售於Evergreen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之決議。該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業務。

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40%之權益連同廣州粵首擬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有關控制發電時排放二氧化硫之脫硫環保業務。

21. 比較款項

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款項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2. 批准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14,500,000**港元輕微增長**11%**。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增加所致。行政經費減少**17%**至**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及提供醫護服務。本集團已出售或削減數項非核心業務，包括：**(i)**於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持股量由**32%**攤薄至**12%**，原因是本集團並未接受以每**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3**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0.015**港元發售股份之發行價進行之公開發售；**(ii)**本集團出售一間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arvelink Limited**（持有紫霞山莊**51%**股本）之全部股本；**(iii)**本集團出售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5、6、7、8**及**9**號單位之物業。

期內**100%**之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之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

期內大部分收益**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400,000**港元）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1.8%**（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0%**）。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就其他業務分類而言，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減少**21.7%**至**1,800,000**港元，而來自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則增加**55.3%**至**4,400,000**港元，上述兩者於去年同期之收益則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08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數額24,500,000港元減少約16,400,000港元。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款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利率一致。

本集團2,98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21,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7,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已落成待售物業已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取得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29（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07）。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0.55（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5.89）。股東權益減少4.1%至33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47,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15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集中及從事物業發展。本集團將檢討其業務範圍，而董事亦將物色適合之商機，例如環保業務、能源行業及其他新發展業務。

或然負債

自上期年報刊發之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a)	
葉光先生	8,100,000	245,855,621	31.27%

附註a： 該等股份由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舊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ii)股份在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概無根據新計劃獲授認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葉光	實益擁有人	253,955,621	31.27%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0.28%
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0.28%

附註b: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Central Securities」) 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Everbest」)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c: Everbest為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批股份為Central Securities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Everbest被視為擁有權益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於期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行政總裁之一般領導及日常管理責任由本公司主席即葉光先生負責，而葉先生於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重選須經股東投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已經成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黃景強博士擔任主席，劉立平醫生及蕭俊文先生出任成員。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已經成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甘成先生擔任其中一名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會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甘成先生、戴忠誠先生及霍寶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劉立平醫生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